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16 年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崔万林先生、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及董事刘德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崔万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 3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与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第一次沟通会议，对总体审计计划及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3、2016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与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第二次沟通会议，对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建议进行沟通。

4、2016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5、2016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6、2016 年 8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7、2016 年 10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在公司 2016 年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对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人员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对风险进行系统辨识、评价和应对，已基本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参照具有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对有色金属贸易收入的确认方法，按交易的全额确认收入，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应按照交易净额确认。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决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将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有色金属贸易收入由交易全额确认收入更正为按照交易净额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该项业务收入进行重新认定，并对由此导致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进行更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及时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与公司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补充披露业绩预告，并就未能及时披露原因进行说明。对于公司定期报告中出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将敦促公司内审部门依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有关规定，查实原因，明确责任，采取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责任追究。在今后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的核算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履职情况评价

作为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在 2016 年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通过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崔万林、肖义南、刘德杰

2017 年 4 月 28 日